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轉換班群實施要點

10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十三條」辦理。

(二)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A 號函頒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修訂。

二、目的：輔導學生依其性向、興趣、志願或需要，選修適合研習之學科，充分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，俾達因材施教、各盡所長之目標。

三、組織：本校設置「學生轉換班群委員會」組成成員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實驗研究組組長、高一和高二輔導教師、高一(高二)級導師，共9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 學生申請轉換班群時機為一下升二上、二上升二下及二下升三上。

(二) 一下升二上轉換班群申請，應於一年級暑假結束前兩週前提出申請。

(三) 二上升二下及二下升三上轉換班群申請，應於高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前提出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學生如因就讀班群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，應至註冊組索取轉換班群申請表。

(二) 經家長、導師及輔導老師晤談輔導並簽名，並學生本人簽名後，將申請書親交註冊組辦理。

(三) 逾期申請或未經家長、導師及輔導老師簽名同意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六、轉換班群人數：

(一) 轉換班群錄取人數，宜依各班群之學生缺額與班級總人數為原則。

(二) 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，以當學期補考前規定採計科目平均成績為優先順序核可。

(三) 規定採計科目如下：

1.欲轉入A班群者，規定採計科目為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。

2.欲轉入B班群者，規定採計科目為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。

3.欲轉入C班群者，規定採計科目為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。

(四) 若因原班群課程安排或對開課程緣故，當學期無修習規定採計科目，則剔除未修習課程，採計其餘科目平均成績為優先順序。

七、編班方式：

(一) 以班級人數最少者優先編入，若班級人數相同則進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班級，每班以不超過48人為原則。

(二) 於公布錄取學生名單時同時公布編入之班級及班級座號，通過轉換班群的同學於寒暑假之輔導課開始在新班級上課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若須轉換班群，因學年學分制之規定可能會影響部分學分認定，以及畢業學分結算。

(二) 在學(就讀)期間之申請轉換班群機會以一次為限，必須事先審慎考慮，經轉換班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二次轉換班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級就讀。

(三) 經核准轉換班群學生，需向教務處設備組登記購買新班群班級之科目書籍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轉換班群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就讀班級	年 班 號	學 號		姓 名	
原就讀班群	_____班群	欲轉入班群	☐ A 班群 ☐ B 班群 ☐ C 班群		
學生自述	(請詳填轉換班群原因) 學生簽名：_____				
家長意見	提醒您，本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後，表示已完成轉換班群申請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或放棄申請。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家長簽名：_____				
導師晤談紀錄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導師簽名：_____				
輔導室晤談紀錄	輔導老師簽名：_____				

本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後，表示已完成轉換班群申請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或放棄申請。

注意事項	1. 本表請於 113 年 6 月 6 日(四)中午 12：30 前 繳回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請輔導室協助提供轉換班群學生之興趣量表結果，以供家長及師長約談記錄用。 3. 請同學務必審慎考慮，不得反覆申請轉換班群，以維班級常規正常運作。 4. 本申請表經審查後依決議公告後執行。
------	--

本人已詳讀「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轉換班群實施要點」，並充分瞭解學年中轉換班群的潛在風險。經過與家長、師長溝通輔導下，仍決定於此時辦理轉換班群。本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後，表示本人已完成轉換班群申請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或放棄申請。未來學分結算或校內推甄願接受校方輔導安排，如果權益有任何損失，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學生簽名	註冊組長核章	設備組長核章	教務主任核章	審核結果